111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工作計畫

一、依據：

（一）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111 年度桃園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建立桃園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以下簡稱本市高中心評人員)專業能力認證制度，特訂本工作計畫以確保本市高中心評人員具備實施心理能力評量所需之專業知能，且評量結果具有效性及可靠性，俾利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與就學輔導工作之執行。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五、實施對象：

（一）資格：

1. 本市高中階段正式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及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2. 本市高中學校編制內現職教育人員(包括普通班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等)，須為國內外大學、師範院校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畢業、特教學分班畢結業，且具心理評量或測驗診斷專長者。
3. 若學校內未有前兩項人員者，則由輔導室主任或校(園)內具有特殊教育、輔導、心理或教育專長背景之教師至少一人擔任。

六、心評人員分級：

本市高中心評人員分為儲備、初階、進階及高階四級，其各階段培訓時數及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一)儲備：

1. 本工作計畫適用對象皆為當然儲備心評人員。
2. 工作任務：執行校內宣導、通報、轉介前介入、轉介、初步篩選(含初步篩選工具及資料收集)等工作，初篩評量結果供教學參考及轉介資料佐證。

(二)初階

1. 培訓內容：完成高中階段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至少 21 小時(如附件一)。
2. 工作任務：

(1)提報校內鑑定個案，包括資料蒐集、轉介。

(2)執行多元評量施測(含觀察、晤談、成就測驗、各項檢核表等)

(3)撰寫鑑定報告，初步研判學生特教類別及特殊需求，參與個案審查及申復會議

(4)協助高中階段鑑定作業之心評複閱工作

(三)進階

1. 培訓內容：需具本市初階心評人員資格，並完成本市進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至少 15 小時(如附件一)。

2. 工作任務：

(1)彙整個案相關資料進行個案綜合研判報告，提供個案診斷及教學需求建議。參與鑑定個案審查及申復會議。

(2)協助他校評量施測及高中階段鑑定作業之心評複閱及初判工作。

(3)提供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鑑定諮詢。

(四) 高階

1. 培訓內容：需具本市進階心評人員資格，並完成本市高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至少 36 小時(如附件一)。

2. 工作任務：

(1) 協助高中階段鑑定作業之心評複閱及初判工作，檢視各校心評人員所撰寫綜合研判報告之適切性與完整性。

(2) 提供本市高中心評人員或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鑑定工作相關諮詢服務。

七、考核與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及心評教師，視其辦理績效，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注意事項：

(一) 研習課程每節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 20 分鐘以上者，該節上課時數不予計算。參與各項研習培訓若單一課程缺課者，則需重新參加該課程培訓。魏氏智力量表施測培訓課程需全程參與，凡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超過上課 20 分鐘以上者，則需重新參加該研習課程。

(二) 取得心評人員資格者，每學年仍需參加特教相關專業增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

(三) 如本市高中階段鑑定作業有更換評估工具時，原取得資格之心評人員仍應參加回訓增能研習。

(四) 取得心評人員資格後，每學年需配合學校心理評量工作，協助辦理有關鑑定、安置及教學輔導等相關事宜。

（五）各級心評人員以施測本校個案為原則，並以共同分擔鑑定工作為前提。若學校心評人力資源不足，除應積極指派適當人選參加心評人員相關培訓課程外，另需自行協調其他學校心評人員協助執行鑑定工作。

（六）心評人員應確實遵守心評人員之專業倫理，對測驗工具盡妥善保管之責，避免工具外流。對於所有測驗須遵守測驗指導手冊規範進行施測，並謹慎進行測驗結果分析，以發揮心評人員之功能。

（七）若遇家長對鑑定結果有疑義時，負責評量該生之心評人員必要時應列席學生之鑑定安置相關會議協助說明與解釋。

（八）各校承辦人員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提供校內心評人員相關培訓或異動情形(含證書影本或研習時數等資料)至本市高中特教資源中心，以利進行心評級別認證及核發心評證書作業。

（九）實際完成該階段的培訓課程並完成實務操作者，中心將頒發該階段之心評人員證書，以資證明。

（十）外縣市調至本市之教師，可提供相關研習證明或記錄，課程經採認後可折抵研習時數，並依其資格換發本市高中心評人員階別證書。

九、經費：本培訓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撥付執行支應。

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111 年 8 月 25 日桃教特字 1110077887 號函核定

級別	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備註
初階培訓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評量	學業能力評量	3 小時	
		社會與情緒評量(含入班觀察及訪談技巧)	6 小時	
		適應行為評量	3 小時	
		生理感官與多重障礙類(含身體病弱)感官及生理障礙類學生評量	3 小時	
		自閉症類學生評量與資料蒐集	3 小時	
		身心障礙鑑定辦法與鑑定倫理	3 小時	
		總計	21 小時	
進階培訓課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資料蒐集與分析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	3 小時	
		智能障礙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	3 小時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	3 小時	
		自閉症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	3 小時	
		生理感官與多重障礙類(含身體病弱)學生鑑定與個案報告	3 小時	
		總計	15 小時	
高階培訓課程	個案研討	學習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與研討	9 小時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與研討	9 小時	
		智能障礙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與研討	6 小時	
		自閉症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與研討	6 小時	
		感官與生理障礙類(含身體病弱)學生個案實例介紹與研討	6 小時	
		總計	36 小時	

魏氏施測資格培訓：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介紹(Ⅰ)	6 小時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介紹(Ⅱ)	6 小時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測驗介紹(Ⅲ)實作練習	6 小時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實作結果分析與解釋	6 小時	
	總計	24 小時	